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其洋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  
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復由本院合議庭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其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(一)證人即告訴人其中之一的鄭建南同意給予被告李其洋機會。(二)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（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）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一切情事，認被告與檢察官所達成之刑度協商可稱允洽，爰依此諭知被告之宣告刑。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所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，不論其第1項「偵查中求刑協商」或第3項「審判中求刑協商」，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

01 求迅速審結之功能，同條第4項乃定明除有該條但書情形  
02 外，法院判決時，應受檢察官求刑或緩刑請求範圍之限制。  
03 又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判決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復  
04 規定：「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  
05 得上訴。」此所謂「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」，自包  
06 括該法條第1項「偵查中求刑協商」及第3項「審判中求刑協  
07 商」所為之科刑判決，皆不得上訴，以落實此等輕微明確案  
08 件早日定讞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867號判  
09 決參照），本件既依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刑度為判決，是本  
10 件判決不得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12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5條之1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  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  
14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張瑜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2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1238號

27 被 告 李其洋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桃園龜山戶政事務所

2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其洋與許峰源、鄭建南為友人，李其洋於民國111年底某時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受許峰源、鄭建南之委任，應將許峰源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、鄭建南交付之18萬元轉交與某友人供作投資上址鄰近處之大阪屋章魚燒店之用，為受委任處理委任事務之人。李其洋竟因斯時積欠賭債甚鉅，急需現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鄭建南經營之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之彈珠台店內，易持有為所有，為使用彈珠台擅自挪用上開款項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，未將之轉交與該友人作為大阪屋章魚燒店投資或退還給許峰源、鄭建南。嗣經許峰源、鄭建南發覺有異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峰源、鄭建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其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峰源、鄭建南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一致，堪予採信。被告上開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若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，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，侵占入己，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以背信罪相繩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被告侵占告訴人等交付之上開款項，即不應論以背信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詐欺罪嫌云云。經查，然此部分遍觀卷內事證，均無資料可以證明，被告有施用詐術之情事，

01 自難僅憑告訴人等之指訴，即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犯嫌，然  
02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法律上  
03 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2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